

11.2

MONDAY

約伯記

18:1-19:29

約伯回答：你們為什麼無休止地使我悲傷、用言語一再地折磨我？你們不停地侮辱我；你們虐待我卻不覺得羞恥。縱使我錯了，我的錯誤自己承當。你們自以為比我良善，把我的禍患當作我犯罪的證據。
(伯19:1-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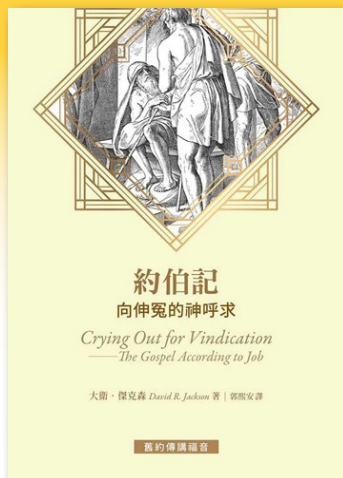
在憐憫中靠近

糟糕的安慰不是內容沒邏輯，而是少了憐憫。約伯記18章至19章記述比勒達第二次發言與約伯的回應。比勒達以惡人的結局警告約伯，認為受苦必然顯明人有罪；但這種看似正確的神學判斷，沒有真正聽見約伯的痛，反而使約伯在苦難中更加孤立。

約伯不是一個安靜、順服、永遠正面的受苦者，他會哀哭、質問、咒詛自己的生日，也會反駁朋友。約伯記沒有否定約伯的痛苦，反而讓約伯的哀告成為經文的一部分。如同大衛·傑克森在《約伯記：向伸冤的神呼求》中提醒讀者：約伯不只是提出「義人為何受苦」的問題，更是在被朋友誤解與定罪時，向那位能為人伸冤的上帝呼求。因此，約伯的哀哭、質問與反駁，不是信仰失敗，而是在黑暗中仍相信上帝的公義與能力。

面對受苦者，首先要看見的是人的痛苦、尊嚴與處境，而不是急著尋找他「哪裡活該」。陪伴，不是先審判一個人是否值得同情，也不是自命清高的說教，而是承認他的痛苦，與他一同等候上帝。願我們在憐憫中學習聆聽、靠近與同行。

《約伯記：向伸冤的神呼求》



出版社：改革宗

作者：大衛·傑克森（David R. Jackson）

譯者：郭熙安

簡介：作者透過約伯的受苦、朋友的辯論與向上帝伸冤的呼求，探討苦難、公義、信心與上帝主權等核心問題，並指出約伯對公義中保的盼望，如何引向基督與福音，使讀者在無法解釋的苦難中，仍學習持守信靠與盼望。

溫柔的上帝，求祢使我看見人的痛苦，以憐憫的心靠近與同行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